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行使認股權證後（假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每股發售股份3.95港元，並且未經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實體將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中10%或以上投票權：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大昌 (附註)	(i) 1,139,640,034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 最高價格)；或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	22.8%
	(ii) 1,136,082,026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	22.7%
大豐 (附註)	(i) 1,174,174,579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 或	23.5%
	(ii) 1,170,508,753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	23.4%
大正 (附註)	(i) 1,139,640,034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 或	22.8%
	(ii) 1,136,082,026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	22.7%
昌裕 (附註)	(i) 3,453,454,647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 或	69.1%
	(ii) 3,442,672,805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	68.9%
Good H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i) 3,453,454,647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 或	69.1%

主要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ii) 3,442,672,805 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	68.9%
Seletar Limited (附註)	(i) 3,453,454,647 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 ; 或	69.1%
	(ii) 3,442,672,805 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	68.9%
Serangoon Limited (附註)	(i) 3,453,454,647 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 ; 或	69.1%
	(ii) 3,442,672,805 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	68.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	(i) 3,453,454,647 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 ; 或	69.1%
	(ii) 3,442,672,805 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	68.9%

主要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郭英成(附註)	(i) 3,453,454,647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 ; 或	69.1%
	(ii) 3,442,672,805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	68.9%
郭英智(附註)	(i) 3,453,454,647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 ; 或	69.1%
	(ii) 3,442,672,805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	68.9%
郭俊偉(附註)	(i) 3,453,454,647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 ; 或	69.1%
	(ii) 3,442,672,805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	68.9%

附註：大昌、大豐及大正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昌裕持有，而昌裕則由Good H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Good H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及受託人擁有50%及50%權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作為郭氏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身份行事。郭氏家族信託基金為由郭俊偉先生、郭英成先生及郭英智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郭氏家族的直系家族成員。郭俊偉先生、郭英成先生及郭英智先生各自為郭氏家族信託基金的贈予人，因此被視為擁有大昌、大豐及大正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未經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中10%或以上的投票權。

昌裕、大昌、大豐及大正各自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並訂立契諾，除根據借股協議下的安排、根據國際發售轉讓銷售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且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其不得，亦須促使任何受其控制的註冊持有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得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

主要股東

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該借股安排將不會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惟須遵守第10.07(3)條所載列之以下規定：

- (a) 與大豐訂立之借股安排僅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
- (b) 將向大豐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新股最高數目為限；
- (c) 將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大豐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歸還向大豐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
- (d) 根據與大豐訂立之借股安排借入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就此借股安排向大豐付款。

本公司信納其可在獨立於其控股股東下進行業務。